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雨澄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〔原花旗(台灣)
商業銀行〕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謝雨澄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0年5月19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第41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

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自108年3月1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109年2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再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，第4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41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50,744元。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還款資料、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27-31、37-55頁，附表編號2、4債權人合計清償26,653元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